

中原股交〔2019〕20号

签发人：赵继增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市场各参与者，中心各部门：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19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展示板、交易板和上市后备板挂牌主体（以下简称“挂牌主体”）终止挂牌的情形和程序，建立常态化、市场化的退出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及本中心挂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的终止挂牌，是指挂牌主体主动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申请终止其挂牌；或者挂牌主体因触发规定的终止挂牌情形，本中心按规定终止其挂牌。

第三条 挂牌主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会员机构等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定，勤勉尽责，不得泄露相关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股票转让价格。

第四条 挂牌主体、会员机构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主动终止挂牌

第一节 主动终止挂牌的情形

第五条 挂牌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本中心申请终止其挂牌：

- （一）挂牌主体有权机构决定主动申请终止企业在本中心挂牌；
- （二）被核准转向更高级别的证券市场或在本中心由展示板转交易板；
- （三）挂牌主体解散；
- （四）挂牌主体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 （五）本中心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节 主动终止挂牌的程序

第六条 挂牌主体出现本细则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挂牌主体有权机构应当对终止挂牌事项作出决议。

有权机构关于终止挂牌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挂牌主体应当在终止挂牌事项获得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报送以下文件：

- (一) 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
- (二)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本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挂牌主体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

挂牌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中心可以要求挂牌主体更正、补充相关材料，此期间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第九条 本中心作出同意挂牌主体终止挂牌申请决定后，挂牌主体终止挂牌。

第三章 强制终止挂牌

第一节 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

第十条 挂牌主体一经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有权终止其挂牌：

- (一) 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 (二) 不再符合挂牌条件；
- (三) 受到本中心纪律处分，不再适合挂牌；
- (四) 被依法强制解散，吊销营业执照；
- (五) 被法院宣告破产；
- (六) 其会员机构提出摘牌申请，认定其不宜继续挂牌的；
- (七)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第二节 强制终止挂牌的程序

第十一条 本中心在发现挂牌主体出现本细则第十条所列情形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挂牌主体是否终止挂牌的决定。

本中心为作出挂牌主体是否终止挂牌的决定，可以要求挂牌主体或会员机构提供相关材料，挂牌主体、会员机构应当在本中心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材料，此期间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第十二条 挂牌主体终止挂牌在本中心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生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终止挂牌的主体不得在自其终止挂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再次申请挂牌。

第十四条 挂牌主体终止挂牌后，终止挂牌主体可自主决定其股票是否继续在本中心登记托管。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